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簽訂買賣協議，據此，順昌置業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彼為獨立第三者)以現金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物業。交易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估計於扣除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6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資料、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買賣協議乃屬有條件，彼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簽訂買賣協議，據此，順昌置業同意有條件向買方以現金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物業。

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

買方 : Honey Lad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知悉，彼獲得之資料及就彼所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予以出售之資產 :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2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交吉形式轉交買方

代價 : 16,500,000港元，為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物業代理所提供之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目前市況，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價格。

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65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訂金；及
- (ii) 14,850,000港元之餘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買方已支付上文第(i)項所述之款項1,65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將盡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買賣協議將終止，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而順昌置業須退還買方繳付之所有訂金。

完成：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或成為無條件時起計之30日內(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出售事項。

物業資料

物業詳情概述如下：

地址 :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2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

樓面面積 : 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7,361平方呎。

物業現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計劃租用其他地方為總辦事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經審核之賬面淨值約15,700,000港元。

董事估計，根據銷售物業之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此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出售事項之原因

物業現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董事認為，按照目前物業市場之情況出售物業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所需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16,5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所得之預期收益約6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以及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資料、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買賣協議乃屬有條件，彼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2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
「買方」	指	Honey Lad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順昌置業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順昌置業」	指	順昌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遠強、匡耀、余錫祺、區紹偉及區汝輝；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何衍鈞及俞漢度。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